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1年6月15日至24日，日内瓦

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音像表演条约》第12条的提案

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

1. 墨西哥代表团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提交了所附案文作为《保护音像表演条约》草案第 12 条的拟议案文。

[后接附件]

附件

“第 12 条”

权利的转让

表演者一经同意将其表演纳入音像作品中，即应视为他已将本条约规定的授权录制该作品的专有权转让给音像作品的制作者。

专有权一旦转让给音像作品制作者，该表演者应保留对每一无线电广播节目、电视广播节目或由使用者出于直接或间接营利目的向公众进行的任何其他传播或提供这些节目收取合理报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附件和文件完]